

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通報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聯絡 電話
事件兒童 (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加)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收托 日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托育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時至 時		
事件類別 (請參考附表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傷患：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兒保事件（含疑似）：※本項請一併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傷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件：					
事件主責 托育人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準公共	<input type="checkbox"/> 是；加入日期：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齡	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核發登記證 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保、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				
聯合托育 托育人員 (無則免 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準公共	<input type="checkbox"/> 是；加入日期：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齡	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核發登記證 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保、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		
其他人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事件托育人員 之關係	
事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知悉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發地點 /場所				
事件摘要 說明	(簡述事件兒童之受傷部位(如頭頸、眼耳、口鼻、胸腹、四肢等處)及症狀(如傷口紅、腫、熱、痛、嘔吐、噁心、頭痛、頭暈等)，及當下有否就醫或返家後由家長送醫等。)			
緊急處理概述	(條例式說明緊急處置及善後處理情形)			
媒體輿情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突發或緊急事件處遇表(主管機關)

一、事件兒童：提供緊急處遇(如協助就醫、通知家長帶回、安置…)

給予情緒關懷及支持

其他：_____

二、兒童家長：提供法律訴訟協助

建議並媒合其他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

給予情緒關懷及支持

其他：_____

三、托育人員：不適任托育，轉介收托兒童

給予強制再教育/訓練

給予情緒關懷及支持

提供法律協助

協助保險理賠事宜

加強訪視輔導

限期改善

其他：_____

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轉介收托兒童

協助保險理賠事宜

加強訪視輔導

限期改善並加強追蹤輔導

其他：_____

五、補充說明(條例式說明)：

承辦人		電話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一、本通報表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進行線上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通報後，於24小時內於該系統審核(本項時效計算扣除例假日)。

二、本通報表之事件類別請參考附表，並以事件發生之主要原因類別確實填報。

三、地方主管機關可依實際情形增加下列欄位：

1. 事件兒童欄位：倘事件兒童達2位(含)以上，地方主管機關可逕行增加「事件兒童」欄位；惟受託於同一托育人員之其他兒童並非事件兒童，為避免混淆，建議可於「事件摘要說明」一欄中補充說明。

2. 托育人員欄位：倘事件托育人員達2位(含)以上，地方主管機關可逕行增加「托育人員」欄位，並請確認主責照顧者及是否屬聯合托育型態。

3. 其他人員欄位：倘事件兒童因特殊原因由托育人員以外人員照顧並致使事件發生，地方主管機關可逕行於托育人員欄位下方增加「其他人員」欄位，並填具該人員與事件托育人員之關係。

四、本通報表事件相關人員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予保密。

附表—事件類別表

◎突發或緊急事件：指受托於居家托育人員之幼兒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重傷、送醫、中毒、走失、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主要事件類別	次項別
兒童保護事件（含疑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藥物濫用事件 ◎ 幼兒遭遺棄 ◎ 幼兒遭身心虐待 ◎ 使幼兒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幼兒未受適當照顧 ◎ 照顧疏忽
事故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跌倒 ◎ 墜落 ◎ 壓砸傷 ◎ 灰傷 ◎ 撞倒(傷) ◎ 割刺傷 ◎ 燒燙傷 ◎ 溺水、梗塞、窒息 ◎ 中毒
疾病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热痙攣 ◎ 中暑 ◎ 休克 ◎ 嬰兒猝死症 ◎ 因法定傳染病、一般傳染病或其他常見疾病等，導致嚴重群聚感染 ◎ 法定傳染病：結核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症、水痘、登革熱、德國麻疹、禽流感病毒……等 ◎ 其他常見疾病：癲癇發作引發之併發症狀、發燒併發熱痙攣、氣喘等
其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育人員與家長間或托育人員與托育人員間發生嚴重衝突，致使影響幼兒權益之事件 ◎ 非屬前述之負面事件